

DB22

吉林省地方标准

DB 22/T 2605—2016

玉木耳干品

Dried White wood ear

2016-12-22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晓、任梓铭、付永平、冀瑞卿、苏玲、宋冰、田恩静、苏文英、段秀莲、刘宗、陈明月、孟秀秀、赵春慧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玉木耳干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玉木耳的产品分级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代料栽培的玉木耳干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
- GB/T 15673 食用菌中粗蛋白含量的测定
- NY/T 695 毛木耳
- NY/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玉木耳 white wood ear

由毛木耳（*Auricularia cornea*）的白色变异菌株选育而成的胶质真菌新品种。

3.2

色泽 color

干制后的颜色和光泽。

3.3

拳耳 fistled fruit body

互相粘裹而形成的拳头状耳片。

3.4

碎耳 fruit body fragments

不规则的玉木耳碎片。

3.5

流失耳 **damaged fruit body**

胶质溢出、肉质破坏，晾晒后呈浅褐色透明状的耳片。

3.6

一般杂质 **common foreign matters**

子实体以外的与栽培相关的基质秸秆、木屑、培养料等残渣。

3.7

有害杂质 **detrimental foreign matters**

易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的霉菌、虫体、动物毛发和排泄物、金属、玻璃、砂石等物质。

3.8

耳基 **ear basic**

耳片与其培养基接触的部位。

3.9

长径 **long diameter**

不规则耳片的最大长度。

4 产品分级

产品按质量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（见 5.1 表 1）。

5 质量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等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耳片形状	单片，朵形完整，无耳基。	单片，朵形基本完整，无耳基。	单片或多片，朵形基本完整，带少许耳基。
耳片色泽	腹面白至浅黄色，有光泽，背面密布白色绒毛。	腹面米白至浅黄色，有光泽，背面密布白色绒毛。	腹面浅黄色至米黄色，有少量褐色斑块，有光泽，背面密布白色绒毛。
朵片大小/cm	2<长径≤3	3<长径≤4	长径>4
耳片厚度/mm	≥0.6	<0.6	—
一般杂质/%	无	≤0.5	≤1.0
拳耳 /%	无	无	≤1.0
虫蛀耳/%	无	≤0.5	≤1.0
碎耳/%	无	≤2.0	≤4.0
有害杂质	无		
流失耳/%	无		
霉烂耳/%	无		
气味	具有玉木耳特有的香味，无异味。		

5.2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目	指标
粗蛋白质/%	≥6.0
总糖/%	≥30.0
膳食纤维/%	≥30.0
灰分/%	≤3.0
含水量/%	≤14

5.3 安全要求

5.3.1 重金属

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重金属要求

项目	指标 mg/kg
铅（以Pb计）	≤ 2.0
砷（以As计）	≤ 1.0
汞（以Hg计）	≤ 0.2
镉（以Cd计）	≤ 0.2

5.3.2 农药残留

应符合NY/T 761要求。

5.4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JJF 1070要求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6.1.1 色泽，形状，气味

色泽与形状用肉眼观察；气味用鼻嗅判断。

6.1.2 耳片厚度

用精确度0.01 mm的游标卡尺测量耳片的最厚处的厚度。

6.1.3 拳耳、虫蛀耳、霉变耳

随机抽取样品500 g（精确至±0.1 g），分别拣出拳耳、虫蛀耳、霉变耳，用感量为0.1 g的天平称其质量，分别计算其占样品的百分率，以X计，数值以%表示，按式（1）计算，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X=\frac{M_1}{M}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X——拳耳、虫蛀耳、霉变耳的样品的百分率，%
M₁——拳耳、虫蛀耳、霉变耳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M——样品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6.1.4 杂质检验

应按GB/T 12533规定执行。

6.2 理化检验

6.2.1 耳片长径

随机取耳片，数量不少于10 片，用精度为0.1 mm的量具，量取每个耳片的长径。

6.2.2 粗蛋白质

应按GB/T 15673规定执行。

6.2.3 粗纤维

应按GB 5009.10规定执行。

6.2.4 灰分

应按GB 5009.4规定执行。

6.3 安全卫生检验

6.3.1 重金属

6.3.1.1 铅

应按GB 5009.12规定执行。

6.3.1.2 砷

应按GB 5009.11规定执行。

6.3.1.3 汞

应按GB 5009.17规定执行。

6.3.1.4 镉

应按GB 5009.15规定执行。

6.3.2 农药残留

应按NY/T 761规定执行。

6.4 净含量检验

应按JJF 1070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批次

生产基地同一生产单元、同等级、同期采收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；批发市场同产地、同等级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，农贸市场或超市相同进货渠道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7.2 抽样

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样：

a) 数量

在整批货物中，包装产品以同类货物的小包装袋（盒、箱等）为基数，散装产品以同类货物的质量（kg）或件数为基数。按下列整批货物件数的基数进行随机取样。

- 1) 整批货物 50 件以下，抽样基数为 2 件；
- 2) 整批货物 51 件~100 件 以下，抽样基数为 4 件；
- 3) 整批货物 101 件~200 件 以下，抽样基数为 5 件；
- 4) 整批货物 201 件以上，以 6 件为最低限度，每增加 50 件加抽 1 件。

注：小包装质量不足检验所需质量时，适当加大抽样量。

b) 方法

在整批货物中的不同部位抽样，每件深入样本中心处抽取100 g，把抽取的样品置于铺垫物上，充分混合后，以四分法分取需要数量样品，装入密闭样品袋。

7.3 交收检验

每批次产品交收前，生产者应按本标准进行检验。内容包括感官要求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净含量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。

7.4 型式检验

对本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项检验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正常生产，按周期进行型式检验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g) 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应按NY/T 695规定执行。

8 标志、标签

8.1 标志应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
8.2 标签应按 GB 7718 规定执行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a) 包装

- 1) 包装材料应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、无毒、无害；
- 2) 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，能保护产品不受挤压，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；
- 3) 产品应按同一产地、同一等级进行包装。

b) 运输

- 1) 应轻装、轻卸，避免机械损伤；
- 2) 运输工具要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物、无杂质；
- 3) 防日晒、防雨淋、不可裸露运输；
- 4)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、鲜活动物混装混运。

c) 贮存

- 1)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放；
 - 2) 产品堆放，应离地面 10 cm 以上；
 - 3) 产品堆垛应离四周墙壁 50 cm 以上；堆垛与堆垛间应保留 50 cm 通道。
-